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放貸人與借款人及保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合同，另與借款人及中信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放貸人將通過中信銀行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為期四個月，由保證人提供質押及保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委託貸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該等合同及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放貸人與借款人及保證人訂立貸款合同，另與借款人及中信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放貸人將通過中信銀行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貸款合同訂約方

(i) 放貸人(以放貸人身分)；

- (ii) 借款人(以借款人身分)；
- (iii) 保證人(以保證人身分)。

委託貸款合同訂約方

- (i) 放貸人(以放貸人身分)；
- (ii) 中信銀行(以放貸代理身分)；及
- (iii) 借款人(以借款人身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保證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以及中信銀行均屬獨立第三方。

委託貸款

放貸人已委託中信銀行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借款人將利用委託貸款作其流動資金周轉。

放貸人將以內部資源提供委託貸款。

期限

委託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四個月。借款人須於到期日一次總付全數償還委託貸款(包括累計利息)。借款人可根據委託貸款合同的條款，向放貸人發出載有提前還款詳情之書面通知，提前於提取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償還委託貸款。

利率

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22.4%。借款人須每三個月支付利息一次，直至委託貸款清償為止。

質押

在考慮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時，保證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訂立以下合同，作為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合同及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訂有其他合同項下責任之質押：

- (i) 楊永華先生與放貸人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楊永華先生同意質押其持有雲南經典房地產的權益，相當於雲南經典房地產總註冊資本的6%；
- (ii) 楊永宏先生與放貸人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楊永宏先生同意質押其持有雲南經典房地產的權益，相當於雲南經典房地產總註冊資本的94%；

- (iii) 馬超先生與放貸人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馬超先生同意質押其持有華信資產的權益，相當於華信資產的總註冊資本；
- (iv) 馬超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及
- (v) 華信資產及雲南經典房地產分別提供的公司保證。

財務顧問費用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坦將就委託貸款向借款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從而收取借款人為數人民幣15,200,000元的費用。

授出委託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委託貸款的條款(包括利率及財務顧問費用)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其中已考慮中國其他公司收取的利率及財務顧問費用之水平。經考慮(i)本集團將收取利息及財務顧問費用的理想回報；(ii)借款人雄厚的財政背景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質押及保證；及(iii)委託貸款屬短期性質，董事認為，委託貸款有助本集團善用其剩餘現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放貸人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及澳門從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之設計、銷售及生產業務。

借款人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影視製作、發行及衍生業務。

中信銀行是中國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

華信資產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雲南經典房地產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委託貸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

訂立該等合同及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合同」	指	委託貸款合同、貸款合同及根據委託貸款訂立的其他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南京順佳影視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該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並受限於有關條款及條件，放貸人通過中信銀行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合同」	指	借款人、放貸人與中信銀行就提供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貸款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雲南經典房地產、華信資產、馬超先生、楊永華先生及楊永宏先生
「華信資產」	指	華信財富（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保證人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放貸人」	指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合同」	指 借款人、放貸人與保證人就提供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貸款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泰坦」	指 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經典房地產」	指 雲南經典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保證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陳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